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北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是"新北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Z北转债";2024年12月23日"新北转债"收市以后将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是"新北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以前,持有"新北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26日收市以后,未实施转股的"新北转债"将停止转股。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新北转债";

公司提醒各位"新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特别提示:

1、"新北转债"赎回价格:100.08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6年,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4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27日

7、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5年1月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6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北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新北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新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新北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 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1.90元/股。

2、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10,530,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6、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8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7、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65元/股调整为6.50元/股。

8、2023年7月26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6,738,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6.50元/股调整为6.49元/股。

9、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6.49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10、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8月2日起由原来的6.34元/股调整为5.40元/股。

(二)"新北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新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02元/股),已触发"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新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15/365≈0.0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8=100.0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新北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新北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27日为"新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北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新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新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新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联系传真:0631-5680499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新北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新北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新北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9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股东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已承诺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按照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方式及期限,以政府有关会议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按对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石化")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学")与太平石化开展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6YRW43T;

3、法定代表人:黄丽辉;

4、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2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699号;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光学镜头及其配件;自营或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000	97.00%
2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620.11	137,730.35
负债总额	70,762.08	84,683.52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67,747.86	81,202.92
净资产	62,858.02	53,046.83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069.22	92,886.91
利润总额	8,997.63	5,165.53
净利润	9,009.41	11,521.64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甲方(债权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承租人: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

4、主债权: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租赁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的100%。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乙方的保证责任范围为《租赁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的100%,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租赁合同》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租金、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约定损失赔偿金、提前支付补偿金、留购价款、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承租人应付的其他所有费用。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履行期限包括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展期、提前到期的情形。若发生展期或提前到期的情形,甲方将通知乙方,但不需要取得乙方的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展期或提前终止后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在本条款约定的基础上,如果《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8%,担保总余额为6,496.20万元;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980,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7.90%,担保总余额为562,664.81万元。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100.78	296.08%
担保总余额	56.92	167.20%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8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768	15,010	2023年3月1日	2023年9月4日	是	3,744,287.68
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769	14,990	2023年3月1日	2023年9月3日	是	1,222,198.36
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655	4,010	2023年4月3日	2023年7月30日	是	584,383.78
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656	3,990	2023年4月3日	2023年7月31日	是	182,066.87
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24	7,150	2023年5月8日	2023年10月8日	是	419,567.29
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25	6,850	2023年5月8日	2023年10月9日	是	1,309,260.96
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11	3,000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7月30日	是	263,442.00
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12	3,100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7月31日	是	87,989.04
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7155	3,000	2023年8月2日	2023年11月7日	是	103,643.84
1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7156	3,100	2023年8月2日	2023年11月6日	是	314,314.52
1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8369	7,350	2023年9月6日	2023年12月6日	是	678,470.45
1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8370	7,650	2023年9月6日	2023年12月7日	是	250,668.49
1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8371	7,35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1月3日	是	902,135.58
1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8372	7,65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1月4日	是	326,958.90
1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477	7,140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2月21日	是	966,010.7
1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478	6,860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2月22日	是	326,141.31
1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679	3,000	2023年11月8日	2024年3月25日	是	447,460.27
1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680	3,100	2023年11月8日	2024年3月26日	是	153,471.23
1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883	6,86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26日	是	817,392.49
2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1884	7,14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25日	是	274,645.48
2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0203	5,145	2024年1月5日	2024年4月10日	是	175,916.71
2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0204	5,355	2024年1月5日	2024年4月11日	是	599,698.38
2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3023	5,39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5月15日	是	145,308.49
2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3024	5,61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5月16日	是	452,145.87
2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762	4,900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6月12日	是	321,749.04
2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763	5,100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6月13日	是	130,772.66
2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789	4,949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10月16日	是	821,856.30
2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790	5,151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859,874.35
2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5784	4,590	2024年4月12日	2024年7月15日	是	356,291.39
3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5785	4,410	2024年4月12日	2024年7月16日	是	149,203.59
3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7755	3,430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8月12日	是	98,099.22
3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7756	3,570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8月14日	是	104,459.18
3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9405	3,038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9月9日	是	211,509.97
3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9406	3,162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9月11日	是	92,520.99
3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1187	3,038	2024年7月17日	2024年9月9日	是	126,369.48
3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1188	3,162	2024年7月17日	2024年9月11日	是	58,210.6
3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2700	3,000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112,985.75
3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94	4,900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12月16日	是	14,0287.67
3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95	5,100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12月18日	是	38,4171.82
4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5893	4,900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3日	否	——
4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5894	5,100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5日	否	——
4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701	3,57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3月11日	否	——
4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702	3,43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3月13日	否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一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701;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3,57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4年12月19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11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0.8500%-2.8250%;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理财产品二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702;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3,43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4年12月19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13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0.8499%-2.8268%;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74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42号38-1号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海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代表股份233,368,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9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6,197,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代表股份27,170,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7人,代表股份27,170,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7人,代表股份27,170,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4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76,659,677股。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346,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4%;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1%;弃权50,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49,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13%;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8%;弃权50,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9%。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2.0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156,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9%;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1%;弃权240,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58,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13%;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8%;弃权240,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3.00《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152,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93%;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1%;弃权2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55,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75%;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8%;弃权2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8%。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4.0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共有11项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4.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125,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6%;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1%;弃权27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27,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70%;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8%;弃权27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3%。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4.02 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150,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2%;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1%;弃权2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52,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83%;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8%;弃权2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4.03 交易标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150,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2%;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1%;弃权2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52,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83%;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8%;弃权2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4.04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150,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2%;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1%;弃权2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52,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83%;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8%;弃权2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4.05 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150,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2%;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1%;弃权2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52,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83%;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8%;弃权2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4.06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150,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2%;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1%;弃权2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52,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83%;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8%;弃权2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4.07 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150,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2%;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1%;弃权2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52,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83%;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8%;弃权2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4.08 债权债务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150,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2%;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1%;弃权2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52,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83%;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8%;弃权2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4.09 人员安置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150,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2%;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1%;弃权2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52,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83%;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8%;弃权2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4.10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关联担保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932,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48%;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1%;弃权4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34,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59%;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8%;弃权4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03%。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4.11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150,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2%;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1%;弃权2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52,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83%;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8%;弃权2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5.00《关于本次重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115,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1%;反对1,0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2%;弃权2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17,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87%;反对1,0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33%;弃权2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6.00《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150,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2%;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1%;弃权2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52,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83%;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8%;弃权2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7.00《关于签订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150,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2%;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1%;弃权2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52,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83%;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8%;弃权2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8.00《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150,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2%;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1%;弃权2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52,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83%;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8%;弃权2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9.0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150,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2%;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1%;弃权2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52,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83%;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8%;弃权2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10.00《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119,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8%;反对1,0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2%;弃权242,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21,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33%;反对1,0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33%;弃权242,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4%。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11.0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154,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99%;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1%;弃权242,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56,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28%;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8%;弃权242,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4%。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12.0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154,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99%;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1%;弃权242,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56,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28%;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8%;弃权242,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4%。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13.0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154,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99%;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1%;弃权242,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56,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28%;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8%;弃权242,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4%。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14.0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154,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99%;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1%;弃权242,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56,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28%;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8%;弃权242,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4%。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15.00《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119,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8%;反对1,0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2%;弃权242,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21,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33%;反对1,0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33%;弃权242,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4%。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16.0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154,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98%;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1%;弃权24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56,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21%;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8%;弃权24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2%。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17.00《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154,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98%;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1%;弃权24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56,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21%;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8%;弃权24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2%。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18.0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154,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98%;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1%;弃权24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56,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21%;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8%;弃权24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2%。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19.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154,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98%;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1%;弃权24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56,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21%;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8%;弃权24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2%。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20.0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被动形成关联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154,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98%;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1%;弃权24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56,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21%;反对9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8%;弃权24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2%。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